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33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现金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三)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8,269,991股回购股份不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总额为849,806,620.07元,以公司总股本5,017,132,462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1.69380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份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693809元/股。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实施分配。

除本次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外,公司未进行2024年期中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本次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269,991股。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269,991股后的4,998,862,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42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985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8*****881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 | 08*****629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5 | 08*****125 |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折算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693809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693809元/股=849,806,620.07元/5,017,132,462股)。因此,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份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693809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咨询电话:020-88835125、020-88835130

传真电话:020-88835128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4号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川先生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点为四会岭南东方酒店二楼翡翠厅。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7,213,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87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02,684,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83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4,528,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4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与文吉女士采用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必东、钟扬飞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出租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4,31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2%;反对1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2%;弃权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496,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95%;反对1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2%;弃权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属关联交易。由于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我公司股份302,382,302股,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且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岭南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0,301,686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4,302,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5%;反对1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弃权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48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78%;反对1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弃权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属关联交易。由于岭南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我公司股份302,382,302股,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且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岭南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0,301,686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必东、钟扬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3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需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中心612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通过视频方式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809,340,4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42%。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77,362,7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3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7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931,977,7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0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7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530,9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8,257,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878,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20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8,105,2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888,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34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808,296,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987,0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8,105,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892,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34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5.《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8,002,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4%;反对932,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40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6.《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07,983,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42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6.02 周凤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07,983,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42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6.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07,993,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4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6.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807,983,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95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40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808,256,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902,3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8.《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930,81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5%;反对906,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77,362,645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08,176,6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08,176,6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309,702,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关联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8,474,497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414,263,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19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关联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93,972,330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08,221,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901,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21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808,350,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878,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11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808,284,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894,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16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11.《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2,804,316,1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3,329,8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弃权1,694,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以下议案(非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8,447,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96%;反对878,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9%;弃权20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6%。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8,295,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53%;反对888,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9%;弃权34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8%。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8,486,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82%;反对987,0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8%;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8,295,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51%;反对892,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80%;弃权34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9%。

5.《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8,192,8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50%;反对932,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2%;弃权40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8%。

6.《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1 吕益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38,174,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5%;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1%;弃权42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4%。

6.02 周凤翱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38,174,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5%;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1%;弃权42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4%。

6.03 陈红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38,184,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38%;反对93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1%;弃权4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1%。

6.04 林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38,174,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5%;反对950,2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7%;弃权40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8%。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38,446,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75%;反对902,3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6%;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9%。

8.《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370,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8%;反对906,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7%;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367,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59%;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6%;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367,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59%;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6%;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367,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59%;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6%;弃权25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425,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44%;反对910,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6%;弃权19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411,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85%;反对901,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8%;弃权21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7%。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8,541,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63%;反对878,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9%;弃权11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

1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8,475,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94%;反对894,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8%;弃权16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8%。

11.《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34,506,7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903%;反对3,329,8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33%;弃权1,694,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6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小康、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2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3%,发行期限为200天,兑付日为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9,479,452.05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950 |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 公告编号:2025-037 |
|---|---|---|

#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陈浩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为公司股本总数633,265,407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4,507,510股的数量,即以总股本=633,265,407-14,507,510=618,757,897股进行计算。

2、持有本公司股份73,050,321股(占总股本比例11.81%)的5%以上股东陈浩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375,156股(占总股本比例2.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187,578股(占总股本比例1.00%),合计减持不超过18,562,734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陈浩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总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陈浩华 | 73,050,321 | 11.8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
|---|---|---|---|---|
| 1 | 陈浩华 | 6,187,578 | 1.00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12,375,156 | 2.00 | 大宗交易 |

陈浩华先生本次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62,734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计划减持的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②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③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④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8)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相关规定。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陈浩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浩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浩华先生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433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06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A |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335 | 024336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5]970号文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3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5年6月25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5,347 | | |
| 份额级别 |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A |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04,230,094.20 | 1,239,603,632.82 | 1,643,833,727.0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97,891.94 | 289,142.26 | 387,034.2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404,230,094.20 | 1,239,603,632.82 | 1,643,833,727.0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97,891.94 | 289,142.26 | 387,034.2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404,327,986.14 | 1,239,892,775.08 | 1,644,220,761.2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9.99 | 5,001.56 | 5,011.55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02% | 0.000403% | 0.000305%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5年6月25日 | | |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0天最短持有期